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9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表决董事11名。公司监事会2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余少华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6票,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余少华、夏存寿、吴海波、胡广文、金正旺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因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发生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1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解锁的339.7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5067元/股。

《关于回购注销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0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30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建华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曹芳等15人均已离职,同意公司按照《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上述人员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33.9万股,回购价格为6.5067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关于回购注销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丁明等21人因个人原因已辞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15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33.9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以下统称“本次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公司2018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五、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依据

1.2014年11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随后公司向国务院国资委上报了审核申请材料。

2.2014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转批的国资委《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分配[2014]1083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原则同意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3.2014年12月10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14年12月26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关于提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4年12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4年12月29日。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授予日为2014年12月29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34名激励对象授予563.1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16年3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张静博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被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6.5067元/股,回购数量共计2.4万股。

10.2016年12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曹芳等15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6.5067元/股,回购数量共计33.9万股。

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及调整依据

(一)调整依据

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曹芳等15人已离职,根据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照激励对象授予价格和市场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

由公司按照上述原因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33.9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647,662,752元减少为647,323,752元。

(二)回购数量

2017年3月30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赵分派权登记日2017年4月13日总股本209,641,5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000000股。因此,公司回购注销的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曹芳等的11.3万股限制性股票调整为33.9万股。

(三)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六章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实施派息、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本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根据《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4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对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6.5067元/股。同时,根据《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扣除已由公司代为收取的该部分股权对应的现金分红0.67元/股。

(四)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价款共计220.5771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核实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曹芳等15人均已离职,同意公司按照《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上述人员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33.9万股,回购价格为6.5067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八、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曹芳等15人已离职,根据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上述离职的激励对象将被取消激励资格,已授予曹芳等15人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33.9万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我们同意公司按照上述原因回购并注销曹芳等15人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5067元/股,其回购价格及股份数量系依据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进行确认。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893,008		339,000	24,554,00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4,893,008		339,000	24,554,00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24,893,008		339,000	24,554,008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22,769,744			622,769,744
1.人民币普通股	622,769,744			622,769,74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47,662,752		339,000	647,323,752

十、回购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8,762,000股调整为17,955,000股。公司股本总额由647,662,752股调整为647,323,752股。

十一、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光迅科技本次回购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减资手续。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2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丁明等21人因个人原因辞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21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80.7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以下统称“本次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公司2018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十三、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1.2017年8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17年9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3.2017年11月6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转批的国资委《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意见的复函》(国资厅考分[2017]708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备案。

4.2017年12月11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关于提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7年12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及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12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8年5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向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暂缓授予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9.55元/股调整为9.38元/股。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18年5月29日为授予日,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1362.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9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18年11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8年11月3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8名激励对象授予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9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8年12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丁明等21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9.55元/股,回购数量共计80.7万股。

十四、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及调整依据

(一)调整依据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丁明等21人已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四章第三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照激励对象授予价格和市场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

由公司按照上述原因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80.7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647,323,752元减少为646,516,752元。

(二)回购数量

因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因此,公司需回购注销的原激励对象丁明等21人的共计80.7万股限制性股票无需调整。

(三)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六章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实施派息、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本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故此,对于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9.55元/股。同时,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扣除已由公司代为收取的该部分股权对应的现金分红0.17元/股。

(四)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价款共计770.685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十五、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核实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丁明等21人均已离职,同意公司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上述人员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80.7万股,回购价格为9.5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十六、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丁明等21人已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四章第三十六条的相关规定,上述离职的激励对象将被取消激励资格,已授予丁明等21人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80.7万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我们同意公司按照上述原因回购并注销丁明等21人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9.55元/股,其回购价格及股份数量系依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进行确认。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七、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554,008		807,000	23,747,00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4,554,008		807,000	23,747,00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24,554,008		807,000	23,747,008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22,769,744			622,769,744
1.人民币普通股	622,769,744			622,769,74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47,323,752		807,000	646,516,752

十八、回购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8,762,000股调整为17,955,000股。公司股本总额由647,323,752股调整为646,516,752股。

十九、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光迅科技本次回购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减资手续。

二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3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关议案已经2018年12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根据相关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共114.6万股。回购完毕后10日内,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647,662,752元减少为646,516,752元。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如下: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2018年12月8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开发区潭湖路1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18年12月8日至 2019年1月21

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 13:00-16:30

3.联 系 人:方诗春

4.联系电话:027-87694060

5.传真号码:027-87694060

6.邮政编码:430205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8-124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8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星期四)上午9:30在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A座4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董事长董秀琴女士主持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相关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已于2018年10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提交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并被受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除延长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自期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延长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外,已经本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授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相关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已于2018年10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提交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并被受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除延长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自期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延长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外,已经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授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于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下午2:30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A座13楼多功能厅,股权登记日为12月20日(星期四),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8-125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18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8 年12月7日(星期四)上午11:00在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A座4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董瑞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无缺席监事;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相关决议之日起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已于2018年10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提交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并被受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除延长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自期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延长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外,已经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于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下午2:30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A座13楼多功能厅,股权登记日为12月20日(星期四),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8-126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中的事项已经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还需经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审议,能否获得通过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近日,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邓晓、尚立库、张锐、任海松、章建暖、徐扬、孙楠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钨业”)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将西安英威腾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英威腾”)的100%股权以人民币3,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厦门钨业。公司持有西安英威腾5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将获得转让款人民币1,925万元,转让完成之后,公司不再持有西安英威腾股权。

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155013367M
法定代表人:	黄长庆
注册资本:	141330.63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7-12-30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柯井社
经营范围:	钨、稀土投资;钨及有色金属冶炼、加工;钨合金、钨深加工产品和稀有稀土金属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金属、木料、塑料、布包装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粉末、硬质合金、精密刀具、钨钼丝材、新能源材料和稀有稀土金属的制造技术、分析检测以及科技成果的工程化转化;劳地产开发与经营;出口本企业生产加工的产品和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生产技术、设备、原辅材料及备品备件(计划、配额、许可证及自动登记的商品另行报批);加工贸易。
实际控制人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2.与公司的关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885,056.11	2,291,052.78
负债总额	101,028451	1,383,283.3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689,647.95	717,562.24
项目	2017年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	1,418,832.19	1,413,964.74
利润总额	119,083.35	90,095.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837.84	44,996.94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西安英威腾电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666876783054
法定代表人:	尚立库
注册资本:	126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1-15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	西安市雁塔区鱼化工业园内韦一路65号标准化厂房6号组团北单元201室
经营范围:	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稀土永磁系列电机及其控制器、工业自动控制设备、数控机床及其功能部件、稀土永磁材料及磁性器件、高分子复合材料及其应用产品的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产品、科研项目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2018年12月7日,西安英威腾股权结构和各股东情况为: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5%,邓晓持股比例为14.76%,尚立库持股比例为14.175%,张锐持股比例为6.075%,任海松持股比例为3.24%,孙楠持股比例为2.25%,徐扬持股比例为2.25%,章建暖持股比例为2.25%。

3.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353.43
负债总额	1929.96
净资产	1423.47
项目	2017年
营业收入	1264.92
净利润	-434.30
审计机构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2018年1-8月,西安英威腾实现销售收入700.06万元,净利润40.62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4.其他情况

该项交易标的不存在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涉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西安英威腾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西安英威腾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西安英威腾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标的、价款与支付方式

出让方出让的认缴出资额、股权比例及出让价格明细如下表:

序号	姓 名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1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5.00	1925.00
2	邓晓	14.76	516.60
3	尚立库	14.175	496.1250
4	张锐	6.075	212.6250
5	任海松	3.24	113.40
6	章建暖	2.25	78.75
7	孙楠	2.25	78.75
8	徐扬	2.25	78.75
合 计		100	3,500.00

本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并办理工商登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厦门钨业将股权转让款一次性缴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二)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1.出让方所在公司的股东会已就该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审议,一致同意转让,其他股东一致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出让方保证对其转让给公司的股权拥有完